

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9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地 點：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 席：黃召集人富源

出席委員：(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 李總召集人慶雲
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李委員秉穎、
林委員奏延、張委員美惠、張委員鑾英、黃委員立民、
黃委員玉成、陳委員定信、陳委員淑貞、許委員瓊心、
曾委員志仁、游委員山林、劉委員清泉、劉委員武哲、
謝委員維銓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98 年第 2 次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季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後續接種政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疾病管制局)

決 議：分析國內外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與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疑似不良反應事件監測及全國各級學校之停課情形等資料，顯示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接種成效與安全性，經審慎衡酌，建議國內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政策持續推行，並由本小組發表共同聲明(如附件 1)。

提案二：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7 與 PCV-10 之選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肺炎鏈球菌疫苗工作小組)

決議：由於該兩家廠牌之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均領有衛生署核發之許可證，其免疫效果 (immunogenicity) 與臨床效益 (clinical efficacy studies) 應無虞，雖兩者核准之接種年齡略有差異 (PCV-7：9 歲以下；PCV-10：2 歲以下)，基於公平、競價原則，有關 99 年「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童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其中 2 歲以下幼兒使用之疫苗，兩家領有許可證之廠牌均可使用。相關採購方案，由疾病管制局規劃訂定。

提案三：新增 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童肺炎鏈球菌疫苗擴大接種對象案，提請確認。(提案單位：肺炎鏈球菌疫苗工作小組)

決議：同意肺炎鏈球菌疫苗工作小組研訂之「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童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之新增擴大對象 (如附件 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CIP)

共同聲明稿

2009.12.24

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今日下午召開 98 第 3 次會議，會中針對 H1N1 疫苗接種策略達成以下三點共識：

- 一、依據目前國內疫情及疫苗安全監測資料顯示，疫苗接種後國內 H1N1 感染率及死亡率已經降低，在安全性方面與國外資料相似，故委員一致認為現行的 H1N1 疫苗政策是正確的，建議衛生署應持續推動 H1N1 疫苗接種政策。
- 二、從過去國外因疫苗安全疑慮而停止接種的歷史教訓，停止疫苗接種工作將會導致更嚴重的疾病傷害，如英國與日本曾一度停止百日咳疫苗接種工作，造成更嚴重的疫情與死亡的個案，有鑑於 H1N1 對民眾健康的重大威脅，應記取國外教訓，請衛生署繼續推動 H1N1 疫苗接種工作。
- 三、對於外界對 H1N1 疫苗安全性有諸多看法，請衛生署加強對外溝通，並擴大邀請各界賢達人士，包含醫界、法界、媒體、民意代表、消費者團體代表等，進行充分溝通，以降低社會不安。

附件 2

新增 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童肺炎鏈球菌疫苗擴大接種對象

重大傷病類別	ICD	中文疾病名稱	人數
<u>第11類：</u>	45.1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殘障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343	嬰兒腦性麻痺	
	344+138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2400
<u>第26類：</u>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765.90		
	765.99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25